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 2019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938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19 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